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3-067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勋田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 10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董事朱桂龙先生因出差原因，授权董事沙振权先生代为投票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已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完成。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结果，拟对《公司章程》中对应的第六条、第二十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六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78 万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178 万元。

第二十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6,67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7,17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二、《关于 2014 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14 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三、《关于 201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2014 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30 亿元的融资额度，其中：

1、以保证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为目的,计划向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在内的各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 80 亿元（本外币折合人民币，下同）融资额度，包括贸易融资、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品种。

2、以规避人民币加大浮动幅度的趋势、降低购汇成本为目的，计划向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境内外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 亿元以存款质押贷外币的低风险年度外汇交易额度（不超过公司采购业务所需付汇金额），用于办理以存款质押贷外币业务，及在办理前述外币业务时有可能发生的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包括远期汇率、期权等）。

上述额度项下可开办的具体信贷业务品种和外汇交易品种按照国家政策相关规定，以相应金融机构的最终审批意见为准。

四、《关于 2014 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14 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五、《关于 2014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14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六、《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在美国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在美国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七、《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八、《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于2014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10:00分在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二、三、四、五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五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